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事錄

◎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◎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劉俊志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謝有全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代理清潔隊長陳雅慧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邱主席鳳蘭：鎮長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以及公所各課室

主管大家好，今天是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，代表出席人數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抽籤席次：

1 號 邱鳳蘭 2 號 陳孟宏 3 號 劉晚玉 4 號 楊淑靜
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陳興隆 8 號 楊儒海
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佳惠 12 號 楊隆芳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邱主席鳳蘭：今日代表出席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詹秘書秀蓮：3 月 2 日星期二：代表報到；3 月 3 日星期三：第一次會-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，討論提案；3 月 4 日星期四：第二次會-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，這次議事大要是審議公所送過來的提案，各位代表對於議事日程有意見可以提出來。

邱主席鳳蘭：現在開始討論提案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財政

案由：擬標售非公用土地弘農段 265 及 267 地號，提請大會議決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：副座請發言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主席、秘書、鎮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

家好，第 1 號案土地處分，土地處分是溪湖鎮大事情，我們只有書面資料，是不是要求我們下午排下鄉考察，現場去會勘一下，到底土地處分的必要性在哪裡。

邱主席鳳蘭：副座的意思是說下午會勘後，明天再做決定。

陳副主席孟宏：是的。

邱主席鳳蘭：那下午下鄉考察，1 點半，各自前往保安宮虎門，大家看土地是要到哪裡，那這案保留。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課

案由：辦理 110 年度「溪湖鎮大突運動公園籃球場改善計畫」，本案總費用為新臺幣 190 萬元整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為新臺幣 156 萬 7,5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33 萬 2,500 元整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，擬列福利服務建築及設備-小型工程-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190 萬元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：課長請說明。

主秘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秘書、鎮長、公所主管大家早。這案子是辦理 110 年度「溪湖鎮大突運動公園籃球場改善計畫」，本案總費用為新臺幣 190 萬元整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為新臺幣 156 萬 7,5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33 萬 2,500 元整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。提請審議。謝謝！。

邱主席鳳蘭：大家對這案有意見嗎？

代表們回應：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：鎮長提案第 2 號案，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鎮長提案第 3 號案

類別：建設觀光課

案由：辦理 110 年度「溪湖鎮媽厝壘球場改善計畫」，本案總費用為新臺幣 270 萬元整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為新臺幣 222 萬 7,5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為新臺幣 47 萬 2,500 元整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，擬列福利服務建築及設備-小型工程-設備及投資項下擬增列經費約新臺幣 270 萬元案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。

詹秘書秀蓮：理由與辦法如書面，請大家審議。

邱主席鳳蘭：建設課長請說明。

主秘兼建設觀光課長陳耀東：建設課第二次報告，這案子一樣是在同一個體育署，補助於「溪湖鎮媽厝壘球場改善計畫」，補助是新臺幣 270 萬元整，更正總預算是新臺幣 270 萬元整，體育署核定補助為新臺幣 222 萬 7,500 元整，本所配合款是新臺幣 47 萬 2,500 元整，因本所未於本年度編列預算辦理支付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1 年度總預算歸墊轉正。

邱主席鳳蘭：大家對這案有意見嗎？

代表們回應：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：鎮長提案第 3 號案，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邱主席鳳蘭：下午下鄉考察，今天早上會議到此。

◎第 2 次會議: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主任秘書陳耀東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農業課長劉俊志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謝有全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主計室主任洪月秀、代理清潔隊長陳雅慧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圖書館管理員陳志宏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6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邱主席鳳蘭：副主席、鎮長、各位代表同仁以及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，今天開會人數已經超過半數，今天從昨天第 1 案開始。

邱主席鳳蘭：大家對這案有意見嗎？

代表們回應：沒有。

邱主席鳳蘭：鎮長提案第 1 號案，照案通過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邱主席鳳蘭：楊淑靜代表請發言。

楊淑靜代表：主席、秘書、鎮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副主席大家好，主席，我們來探討一個問題，我這兩天西寮牛埔有 2 堆垃圾，里民好心請來怪手挖一挖整理成堆，有拜託里長及清潔隊來整頓運走的工作，我溪湖代表有去現場看，垃圾也不是，是樹枝，牛埔路小條，路的兩旁樹枝雜草叢生，里民好心整理成堆，遠遠看，他指給我看有 3 堆，一堆在庭院內，2 堆在路邊，路小條，里民好心整理成堆，也不是廢棄物，是雜草樹枝，腐化後可以燒的，人民來請願我有接件，來公所向清潔隊反映，結果清潔隊來看現場之後說不可以清。我做代表，三屆的代表，經過三位的鎮長，經過好幾位的清潔隊長，清潔隊員機動組有時也會配合這個、那個大家配合過，我認為可以清的，我也有跟主席、副主席請示，主席、副主席也認為那 2 堆在外面可以清的，公所清潔隊在做清潔的工作，那 2 堆沒清會造成什麼情形你知道嗎？因為路小條又彎曲，下雨天風吹雨打久來樹枝會腐化掉，風來會吹，吹到路中央，下雨天路面車子輾來輾去會長蚊蟲，那公所清潔隊在做清潔的工作，榮福機動組組長去跟主人家，跟我們的隊長，跟主人家說，這如果要清溪湖鎮清不完，溪湖垃圾也是清不完，那你們有工作做嗎？那你們就沒工作了啊！就是清不完做不完，工作才有得做，我想請主席處理一下看怎麼處理，主席，如果不可以清就是清潔隊有一種版本，就是到底機動組榮福個人的版本，不然就是你們清潔隊有設一個版本出來，這個版本我們大家共同來遵守。要不然里民反映，請民意代表，請這個代表去看不可以，請另一個代表去看可以，還是請鎮長一聲就答應，這樣就沒有可以或不可以，答應就一定可以。不要讓鎮民有兩種選擇，找鎮長就可以，

找民意代表就不可以，找鎮長馬上就處理，所以版本設出來，照我說的，我做三屆代表，清潔隊沒有什麼版本，所有清潔的工作，耀東你聽好，公所清潔隊所有清潔的工作，是你們清潔隊要做不要做，不是可以不可以，當然太扯了，廢棄物當然我們沒有處理，樹枝樹藤會造成我們環境衛生，鎮民會造成困擾，雜草叢生，以後風吹會拉到路邊，第一時間代表去現場看，就說這可以清，現在你們清潔隊不可以清的版本在哪裡，要讓我們知道。再來你們去鳳厝埔挖兩個洞，清潔隊長，鳳厝埔挖兩個洞，那天我去看那兩個洞裏面，榮福帶去倒，不用否認，我有照相，你也不用否認，裡面有廢棄物、裝潢木，也有樹枝樹藤，我說了之後你們昨天已經去燒掉了，所以你們已經打擾到西寮里，你們中竹里開始，有人反映，去中山里火燒，PO 在溪湖人地方事，PO 在哪裡說不行，最近你們去西寮鳳厝埔挖兩個洞，有在做燒的工作，也不能說沒有，這兩天你們才又燒一堆，最近這 2 堆我有去照相，清潔隊的清潔工作也很辛苦，老實說也很辛苦，可以、不可以，偷偷摸摸，你們有你們的資源，不要說現在那 2 堆不可以，哪裡不可以，笑死人了。鎮長你說那 2 堆不可以，我們去現場看，你有經驗嗎？鎮長你做幾屆，你有經驗嗎？什麼可以、不可以，笑死人，什麼可以，是榮福跟你說不可以，還是代理隊長跟你說不可以，還是主秘說不可以。我做代表，接受人民的請願，法律賦予我行駛我的權利，我有去看現場，我也有判斷力，我也有我的經驗，我做三屆，經過 3 個鎮長，我也認為可以，十足的可以，你剛剛跟我說那一堆不可以清，鎮長你這樣，會笑死人。

邱主席鳳蘭：請鎮長

鎮長黃瑞珠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、各位主管，代表，我剛剛不是那樣說，我說清潔隊他們說不可以，他們有跟你說。

楊淑靜代表：清潔隊說不可以就不可以清，我說可以清，你說不可以清。

鎮長黃瑞珠：因為……

楊淑靜代表：不可以就是不可以清，不可以清，清潔隊跟你說的，你說不可以清，清潔隊跟你說的，清潔隊那麼廣，是登記的人跟你說的，還是榮福跟你說的，代理隊長跟你說的，還是主秘跟你說的，你要跟我們說，是誰跟你說那堆不可以清，讓我們知道。

鎮長黃瑞珠：清潔隊

楊淑靜代表：清潔隊誰跟你說的不可以清，鎮長妳管那麼廣闊。

鎮長黃瑞珠：組長跟隊長有去看說不可以清。

楊淑靜代表：這麼細的事，鎮長妳公務這麼繁忙，妳的車進進出出，妳的油不知用的比別人多多少，妳的外面外交十分忙碌了，清潔隊2堆小小的垃圾不可以清，妳沒管到這裡，不要這樣，鎮長妳沒有管到這麼多，妳工作這麼繁忙，不要跟我說那2堆垃圾妳也來干涉，什麼可以清什麼不可以清。

邱主席鳳蘭：請隊長來解釋，為什麼不可以清，妳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，我們遵照妳們的標準，但是就是說鎮長可以，妳們就可以。我們不可以，鎮長就不可以，妳來解釋為什麼那2堆不可以。

代理清潔隊長陳雅慧：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先生女士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，我在這邊跟代表報告，因為代表第一時間跟我們講的時候，當然組長會先去會勘，會勘之後，這件事情我們的組長有跟我回報，回報之後我們再去看第2次，然後我們第2次去看現場的時候，這個真的是屬於私人土地，當然代表妳說的是看哪個部分……。

楊淑靜代表：那個是在路邊，路很狹窄，人家好心清出來，拜託清潔隊來做清潔的工作。來，妳聽我說，鳳厝埔，不是鳳厝埔，是

中央公園有 26 個花盆，這麼大的花盆、盆栽，比喜、喪事的盆栽更大，水泥做成四四方方四角型、六角型的花盆，我算一算有 26 個，每個花盆都破損，這 26 個花盆曾經拜託代表來處理，是鳳厝埔那裏…。

邱主席鳳蘭：慢著，那 2 堆先說

楊淑靜代表：曾經叫代表來處理說不行，結果過 2 天里民就有人來反應，代表，別人已經請鴻源鎮長先生把這 26 個花盆處理放在中央公園，已經放一整排，是鎮長先生私人叫拿去那裏，他可以拿去，大家可以拿去，也不行，所以他也透過公的，透過清潔隊將 26 個花盆運搬拿去放，我的角度大家認知的問題，這 26 個花盆都破損，是清潔隊去運搬的搬去那裏，不要說這是鴻源鎮長先生自己花錢搬去那裏，那這樣就不行，搬去中央公園那就不行，那大家都可以拿去丟，所以百分百是公所清潔隊去運搬的工作。所以可以或不可以是一種認知的行為。那小小 2 堆的垃圾而已，牛埔廖振賢也住那一條路，牛埔路小條又彎曲，雜草叢生，里民好心去做整理清理的工作。叫公所來清走。浮上檯面跟我說，浮上檯面不可以清。今天去見蔡英文這堆垃圾也是回到原點。可以清不可以清就是這樣。不是浮上檯面就不可以做，拜託工作就這樣。隊長，了解一下，拜託隊長稍有判斷力，因為妳是清潔隊的隊長，要有魄力，不是榮福說什麼就是什麼，那榮福說什麼妳就是什麼，榮福說什麼可以，代表就照榮福的意思做，可以或不可以，大家要有一套標準。要不清潔隊做清潔的工作，偷偷摸摸，你們鎮內的清潔工作盡量做好，這 2 堆是屬於妳們要做的範圍，謝謝！以上。

邱主席鳳蘭：隊長，那這樣妳沒明確跟我們說，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，今天以後妳明確跟我們告知，那不幸這未告知，你們還沒告

知之之前的就處理起來好了！以後大家照規矩來，知道我的意思嗎？

楊淑靜代表：主席，清潔隊做清潔的工作，以後版本要設出來，不然我要跟機動組的組長看他們民間在做什麼工作。

邱主席鳳蘭：知道我的意思嗎？

楊淑靜代表：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，要設版本。

邱主席鳳蘭：今天開始版本設出來，我們就照你們公所的版本。

楊淑靜代表：全台的公所沒版本。

邱主席鳳蘭：好啦！但明天以後版本出來，這2堆，版本出來之前先去清一下這樣好嗎？要不然……這樣應該不會很為難吧！

楊淑靜代表：我接受人民的請託，法律賦予我代表行使我的職責。

代理清潔隊長陳雅慧：在這邊跟代表報告，因我也剛接任，我希望我們處理的方式模式是一致的，不管是我們的鎮長、里長、代表、人民請託妳們的相關處理，一些垃圾也好，相關一些事物，所以今天才會讓代表比較…，我現在就是依照相關規定來…。

楊淑靜代表：妳不用說，這位置妳不適任，妳問話答不出來，雜七雜八，妳答不出來，這個位置我強調妳不適任。雅慧，我們的私交不錯……。

代理清潔隊長陳雅慧：好，謝謝！

楊淑靜代表：雅慧妳就是不適任這個位置。我跟妳說，妳不適任這個位置，妳坐下，妳坐下，妳不適任，妳不用解釋。

楊淑靜代表：主席、副主席，我再強調一下，主席、副主席認為這堆可以清，你們看是女人沒鬍鬚，你有鬍鬚，讓人家刮，大家看著辦。再來就是你們兩個的問題，OK！OK！

邱主席鳳蘭：請副座發言

副主席陳孟宏：主席、秘書、鎮長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我們代表同仁大家好，耽誤大家一點時間，政風主任。

邱主席鳳蘭：請政風主任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主任，記得去年9月麻煩你查法會是否有不法，你查的結果如何。

政風主任：如果以我目前這邊查的資料，以現存的事證我這邊的話，以我現存的資料尚無發現不法的事證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那在檯面上結一個案，讓大家知道。

政風主任：好，謝謝！

副主席陳孟宏：民政課長，今年有好幾個活動都是民政課所主辦的，法會有要再辦嗎？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法會先看疫情，因為法會有3年要做3年的習俗，眼前的話因為疫情，計畫還沒有，到時候看疫情如何再做決定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去年，不講不法，查無不法，有哪些瑕疵，有幾項你知道嗎？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差不多副座你關心的那幾項，我大概知道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我先跟你報告，11/18日玄門來報告，他說的幾項絕對不過，有幾項對不起來，是最大的瑕疵，他們說的總收198萬4千多對吧！你記得你列出來的這張紙，所給我們的這張紙3排，你們知道這3排合起來就多少。我們公所代收的就2百多萬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嗯……那是好像包含普桌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你只拿這張3排字，休會10分鐘拿去影印上來，這張3排合起來就2,236,000兩百二十幾萬，不過那天玄門報告才190幾萬對吧！

副主席陳孟宏：不要緊，有一些瑕疵你們要自己核對好，主辦單位是誰？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主辦單位……

副主席陳孟宏：主辦單位是誰要寫清楚，剛開始說主辦單位是公所，

到後來玄門說是他們主辦，既然是他們主辦，那我們需要全部動員支援，讓公所人員支援勞師動眾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這個部分是地方事，公所是一個……

副主席陳孟宏：那地方事，這樣地方 25 里，所有只要做法會、普渡，那都是地方事，都是為了地方好，那我們每個地方都要去幫忙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玄門是為了針對清理墓幫公所的忙，公所才有考慮一些……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好，沒關係，有一些瑕疵部分要改過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我知道，我知道，再改進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現在看到底誰要主辦，還是要委外，大家要講好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目前還沒有說到這裡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至少要有一個方案，不然時間到了才要處理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我知道，到時要辦，大家會集思廣益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那第 2 項，我們 4 個公墓遷葬進度到哪裡了？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進度是到查估完了，查估之後要報送到文化局，文化局看墓裏面有沒有歷史古蹟，要核定之後他們開完會說全部沒有，我們才可以辦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有一些里民、長輩說，到底哪個時候才要開始動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因為公所的立場，要等清明節過後，我們才會做下一個動作，因為這要挖骨頭，有時候子孫沒有回來掃墓，他們沒有辦法知道我們的祖先葬在這裡，是要下個遷葬的部分，清明節過後才來設計監照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要安排一下進度，進度要出來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會，會，遷葬部分一定要等到清明以後才會做下一個動作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第 3 項，里鄰長一些會勘，所會勘人員都是固定那

幾個，麻煩他們全程去的三天，你請他們要寫 1 份報告、照個相，好的在哪裡、壞的在哪裡，優缺點寫起來，不要讓人感覺考察是在旅遊度蜜月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好、好，我們會勘都會做一份紀錄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至少比較起來，我們吃的、他們吃的，比起來到底差在哪裡。

民政課長楊定欽：有，有，我們會勘有做紀錄，這一定要做的。

副主席陳孟宏：好，以上。

邱鳳蘭主席鳳蘭：那大家還有沒有意見，如果沒有，那下午下鄉考察，下鄉考察後自行閉幕。